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林业、农业农村、能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对工程建设项目外的货物和服务采购进行招标的，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监察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四条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具备交易评标（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的办理条件，执行统一的交易规则、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代行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行政监督权，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阻碍和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市场。

推进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便民利民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等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条　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中心、交易场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招标投标重大案件。

第八条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记录或者信用报告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市场禁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平台或者交易场所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二章　招标、投标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标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制订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标准。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和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在其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交国家安全、国家保密规定；对是否属于国家安全项目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交确认文件；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项目或者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交确认文件。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前项目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应当落实，招标所要求的相应文件、图纸和技术资料已完成审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开标、评标、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变化，招标人启动招标程序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变更后的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定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实行资格后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在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免费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中关于否决投标的条款应当特别标识、明确具体。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授标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开标后不得修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每个标段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业绩、奖项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参与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以坐标图示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方便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标前会，不得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产生的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答复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该网站公开解答。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被委托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为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参加同一个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和信用担保投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潜在投标人；

（二）在开标前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泄露标底；

（三）提前确定中标人；

（四）为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五）索取、收受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的贿赂；

（六）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串通投标；

（二）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三）采取挂靠、转让、租借等方式从其他法人、组织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进行投标；

（四）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与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

（五）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在场的有关监督人员签字后移交评标委员会，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国家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否则评标无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内专家在开标前24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48小时内抽取。推行专家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过程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明显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招标人和现场监督人员书面报告，由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十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的异议属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等，对中标结果可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人应当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异议涉及问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不合理要求，并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第四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和信用担保提供保证。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投诉与受理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受理相关投诉。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书面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可以宣布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行政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投标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串通他人贿赂评标专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或者单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二）强制或者干预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三）违法增设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环节的；

（四）强制或者干预招标人确定标底的；

（五）强制或者干预招标人确定投标最高限价的；

（六）非法干预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截标和开标时间地点的确定，非法干预招标人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自主权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是指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场所。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是指满足招标投标交易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同时废止。